

乐中府函〔2023〕26号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青平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青平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青平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青府〔2023〕6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普仁村 4 组，青和村 7 组，铁蛇坳村 1 组，八一村 6、10 组，共计 0.05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 0.0355 公顷，林地 0.018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青平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青平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

市中区青平镇 2023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普仁村	4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2	青和村	7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3	铁蛇坳村	1 组	0.009	0.009		0.0085	0.0005			
4	八一村	6 组	0.012	0.012		0.012				
5	八一村	10 组	0.015	0.015		0.015				
合计			0.054	0.054		0.0355	0.0185		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